

高美士中葡中學學生守則及獎懲條例

第一章 學生守則

一、 學生日常應守規則

1. 校服規定

- 1). 學生應穿著整齊校服回校。

男生夏季校服：白色短袖恤衫、淺灰色長褲。

男生冬季校服：白色長袖恤衫、結校呔、深灰色長褲。
配以黑皮帶、黑皮鞋、白襪、白色內衣，
不得將恤衫鈕扣鬆開，恤衫應束入校服褲內。

女生夏季校服：白色短袖恤衫、結領呔、淺灰色半截裙。

女生冬季校服：白色長袖恤衫、結領呔、深灰色連衣背心裙。配以黑皮鞋、白襪、白色內衣、
冷外套或校裙長度應及膝，不能過短。

- 2). 恤衫、校裙、運動服外套、冷衫、冬季灰色棉襖應具校徽。
- 3). 學生只容許在有運動堂、康體日或校方安排的特殊日子穿著運動服及運動外套。
- 4). 當早上氣溫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女生可穿著運動服回校。
- 5). 不得擅自更改校服顏色及式樣，否則作違規處理。

2. 學生言行態度方面

- 1). 學生之言行態度應莊重，不准粗言穢語。
- 2). 不可遲到早退。
- 3). 不可隨意缺席，若有事缺課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 4). 校內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若有故意毀壞者，除受處分外，需負賠償責任。
- 5). 不准攜帶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之物品回校。
- 6). 學生無論於校內、校外，均應保持良好行為，不應有口角，不得打架，不得污言穢語，交友要謹慎，衣著要端莊整潔。
- 7). 偷竊、假冒家長簽名、塗改教室日誌，私改成績、打架、作弊、損毀公物等，均屬嚴重錯誤行為，須受嚴厲的處分。
- 8). 嚴禁在校內進行雷同賭博形式的活動。
- 9). 不准攜帶香煙、電子煙或任何違禁藥物返校，吸食或藏有者將予嚴懲。
- 10).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教員休息室或非本班課室。
- 11). 不得撕毀或塗改學校的通告和家長通知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12). 學生一律不准染髮、燙髮，髮型應符合學校規定，禁止佩戴新潮飾物，女生只可於耳垂佩戴一對耳針或相同款式之耳環。

13). 校園內不得使用或展示手機。

3. 清潔衛生方面

1). 應保持個人清潔衛生。

2). 應保持洗手間之清潔衛生。

3). 不可隨地棄置廢物或吐痰。

4). 校內飲水機為提供學生飲水之用，不准洗手或洗面。

二、 課室規則

1. 上課鐘響後，應即進入課室，返回座位，安靜等候。
2. 上課時必須專心學習，不准隨意離座或離開課室，如有特別事項，須經老師許可，方可離開。
3. 必須帶備上課所需課本、習作簿和文具，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以免影響課室秩序；放學時，所有私人物品必須帶走。
4. 上、下課前，學生應全體起立，向老師致敬。下課時亦須等老師示意後方可離開。
5. 上課時如有師長來賓到課室內參觀，學生應起立致敬。
6. 上課時，如有問題提出或有事報告時，應先舉手，待老師同意後方可發言。
7. 對教師之指導應謙恭接受。
8. 上課時應保持安靜，坐姿要端正，不可做其他學科作業，不得閱讀其他科書籍；如有談話、越位、瞌睡、及妨礙別人之行為均按情況輕重處罰。
9. 課室座位經班主任編定後，不得任意更換。
10. 應保持教室整潔，不得在課室內進食，不得在抽屜內堆積紙屑、雜物。
11. 應悉心愛護教室內的所有桌椅，不得任意搬動、塗污，任何損壞必須作出相應的賠償。
12. 不得擅自塗寫黑板及牆壁，禁止在課室內拋擲粉筆、粉刷及追逐嬉戲。
13. 當有教師請假或缺席時，學生應保持良好秩序，安靜等候和聽從校方的安排，不得擅自離去。
14. 未經老師允許不得使用課室內之學校設備。



h

第二章 學生獎懲條例

紀律處分的目標：

學生紀律處分制度的目標是為分析、教育、糾正學生不正確的行為、態度與價值觀，以維護學校良好教學環境與秩序，實現學校的教育目標，以讓學生能自省、自律，且具正確的價值觀及行為準則，成為社會的好公民。

紀律處分的原則：

1. 學生有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身體完整性及精神健康的權利，校方執行紀律處分時也會確保學生權利得到保障。
2. 學生有遵守「學生守則」的義務，違者視為違紀行為，按錯論處。
3. 學生違紀時校方會聽取學生的陳述，有需要時家長可向學校申請陳述。
4. 嚴重的紀律處分會影響學生的在學狀況，如中止上課、停課、轉為試讀生、轉為留級生。
5. 實施紀律處分將輔以教育和跟進措施。
6.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所施行的紀律處分。
7. 高中設功過相抵，並須根據本校「學生獎懲條例」執行。

一、 褒獎條例

為鼓勵學生努力學業、修養品德，每學年均會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褒獎：

1. 優異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八十五分或以上，全科合格、操行 B 或以上得之。
2. 優良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八十分或以上，全科合格、操行 B 或以上得之。
3. 良好生獎-全年成績總平均分達七十五分或以上，全科合格、操行 B 或以上得之。
4. 全勤獎-除公假外，全年正課、餘暇活動及升旗禮，均沒有遲到和缺席者得之。
5. 其他獎項
 - 1) 各項校內競賽成績優異者可獲記優點/小功。
 - 2) 凡代表本校或澳門參加公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學術比賽、文化交流或社會活動中有優異成績或表現者可獲記優點/小功/大功。
 - 3) 校內熱心服務者或表現優異者，上、下學期期末可記



h

優點／小功／大功以作鼓勵。

- 4) 全年校服儀容達標(沒有任何儀容或服飾違規記錄)，經班務委員會建議後可獲一個優點以作鼓勵。
- 5) 每學期正課、餘暇活動沒有缺席，將獲記優點一次以作鼓勵。
- 6) 每學期升旗禮沒有缺席，將獲記優點一次。
- 7) 全學年全勤(包括正課、餘暇活動及升旗禮沒有缺席)將額外記優點一次。

二、 懲罰條例

凡違反本校紀律者可施以記缺點或記過處分，以提示及早改善不良行為。

1. 凡欠帶學科文具、書本或欠交作業五次、校服儀容違規達五次，均會施以記缺點一次處分。
2. 凡上課遲到五次、升旗缺席三次、無故缺席課堂三節或無故缺席餘暇活動三節均會施以記缺點一次，情節嚴重者記過處分。
3. 凡缺席十月一日國慶或十二月二十日回歸日升旗禮者將會記缺點一次處分。
4. 在校學生不得展露或使用手機，未經老師同意在課堂使用手機，將按情節處以一缺點處分。
5. 凡測驗作弊記小過一次；考試作弊記大過一次。該次評核作零分處理。
6. 校外行為失當影響校譽可記小過或以上處分。
7. 攜帶違禁品返校處以老師訓斥、缺點、小過或以上處分。
8. 在校抽煙(包括電子煙)處以一大過或以上處分。
9. 其他違紀事項，如不守堂規、對師長不敬、欺凌同學、粗言穢語、破壞公物等校方視乎情節可處以缺點或以上處分。
10. 全學年違規累計滿一大過者，由學校訓輔領導機關以嚴厲、有力的措詞予以譴責。
11. 全學年違規累計滿二大過者，召開班務委員會，為該生制定特別教育和輔導計劃，以糾正學生相關偏差行為。
12. 全學年違規累計滿三大過者，召開班務委員會，有關學生須轉為試讀生，班務委員會須檢視和修正特別教育和輔導計劃，以幫助學生糾正相關偏差行為。
13. 在上述 10、11 或 12 的基礎上，如屬違規情節嚴重者或學生



相關偏差行為持續，可召開班務委員會制定特別教育和輔導計劃，並可向學校領導機關建議施以以下處分：

- 轉為試讀生(每學段由班務委員會商討試讀生的學行表現和教育建議，會議中可動議取消該生試讀生身份。於期末總測驗前，召開班務委員會討論以決定取消該生試讀生身份、以試讀生身份參加期末總測驗或轉為留級生且不得參加期末總測驗，並交由領導機構審批。)
- 缺課二至八天(不合理缺勤)並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中，缺課期間學生應繼續上課，若學生的行為表現無可譴責，該等缺課則不算入因缺勤而留級的情況。
- 停課二至八天(不合理缺勤) 並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中，期間停止學生所有學校活動。
- 轉為留級生並停課至學年結束，停止學生所有學校活動，記錄在學生個人檔案中。

14. 學生不合理缺勤超過 70 節時，根據校本評核規章，班務委員會可對該生作留級建議並由學校領導機關批核。



第三章 成績評核

一、 學生成績評核標準

1. 評核是依據持續性和總結性的原則來進行，當中包括平時課堂表現、作業練習、各項小測和學段考核。
2. 每一學期結束時，班委會舉行會議，對學生進行常規性評核。每一學期期中時，亦舉行相同性質之班委會會議。
3. 每科成績達五十分或以上視為合格。
4. 每科年終成績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科年終成績} = \frac{2 \times \text{每科形成性評核成績} + \text{總結性評核成績}}{3}$$

5. 中文科和數學科各為兩個單位，其餘科目各為一個單位。
6. 學年加權平均分低於五十分者，應予留級。
7. 初中教育第一、二年級學生，年終成績達三個單位或以上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8. 初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全科合格，或只有一個單位不合格，而其分數不低於 30 分，准予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個單位不合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不能有多於一個單位科目不合格，且不合格單位不低於 30 分者，亦准予畢業。
9. 高中教育一、二年級學生，年終成績達三個單位或以上不合格者，應予留級。
10. 高三年級學生其年終成績必須全科合格方可畢業。若學生年終成績少於或只有三單位科目不合格，可以申請參加第二次總測驗（補考），第二次總測驗後其年終成績全部合格者，准予畢業。年終成績其中一個單位或以上不及格者，不能畢業。



h

第四章 測考規則

1. 測驗及考試時，除試卷及應用之文具外，其他物品不得擺放書桌上。
2. 數理等科目測驗或考試時，可用符合校方規定型號之計算機，但其內不得存儲與測驗考試相關內容或公式。
3. 進入試場後，應保持肅靜，不得隨意調換座位，違者可作缺席論。
4. 學生應在試卷上寫上姓名、級別、學號及科目，並應留意試卷的頁數是否有缺，否則後果自負。
5. 上學期統測或下學期期末總測驗考生遲到超過 30 分鐘，考生不得進入課室應考並作缺席論。
6. 考試時間內，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更不得喧嘩嬉戲，影響考試進行。
7. 缺席評核之安排詳見「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第五章 學生缺勤制度及請假規則

1. 學生缺課或不參與學校的強制性活動均被視為缺勤。
2. 學生應按時上課，上課鈴聲響後才進入課室者可視為遲到。
3.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者須向班主任請假。
4. 病假 - 學生因病缺勤，若病情只阻礙學生缺課一天，應於復課時呈交請假表，由監護人作出聲明。若超越此期限，則需附上醫院或衛生中心發出之有效聲明書，由班主任查閱，方可作合理缺勤之請假。
5. 事假 - 學生如代表學校出席任何活動，可准予公假；如因事請假，須事前呈交請假表，填寫請假日期、缺席科目及由監護人書面作出合理請假理由，交班主任查閱；如有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請假，亦須於復課後即日補辦請假手續。
6. 學生在上課期間，不得離開學校。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校方同意，填寫離校紙，並交予本校警衛人員查閱後，方可離開。
7. 學生每學年內不合理缺勤的上限為七十節，超過此上限時，班務委員會可作留級建議，交學校領導機關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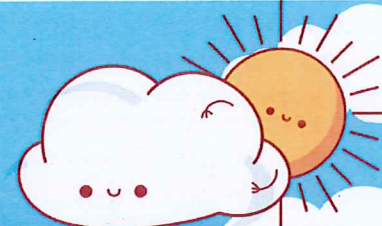
h

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家長須知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第62/2020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2020年9月1日生效



落大雨返學嗎？

黃雨可酌情 紅黑正課停 留校皆歡迎

學校在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停課安排

信號級別		發出時間	教育階段/範疇	停課安排	
 暴雨	黃	任何時段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照常上課	
	紅 或 黑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11:30-14:00	中學	上午停課	
 熱帶氣旋	13	06:30-09: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11:30-14:00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下午停課	
		任何時段發出	中學	照常上課	
	8 或以上風球	06:30或以後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8 或以上風球 改發 13	00:00至06:30由8或以上風球改發13，且13於06:30仍然生效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特殊天氣	13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38℃或以上/最低氣溫3℃或以下	幼兒、小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40℃或以上/最低氣溫0℃或以下	中學	照常上課	
			在17:30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溫40℃或以上/最低氣溫0℃或以下	幼兒、小學、中學、特殊教育	全日停課

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必須保持校舍開放，安排人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為其安排適當的活動，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

公眾可透過以下途徑接收相關停課訊息：

- 氣象局網頁 www.smg.gov.mo
- 教育局網頁 www.dsedj.gov.mo、手機應用程式及微信帳號
- 電視台及電台

教育局辦公時間查詢電話：8397 2114 / 8397 2309 / 8397 2318

教育局手機應用程式



教育局官方微信帳號

Wechat ID: dsedjmacau





h

申請留校膳食須知

1. 學校膳食供應包括早餐及午餐。
2. 如學生需參與在校膳食，請於學期開始時向班主任報名。
3. 班主任將按時向學生派發膳食繳費通知書，家長須於指定日期內按學校安排進行繳費手續，並請妥善保存繳費記錄。
4. 於學年中有意參與/取消在校膳食之學生，必須於每月的10號前到本校行政輔助科填寫表格，申請參與/取消下一期之膳食服務。

申請意外保險須知

1. 學生上課時間在學校內，上學及放學必經之道路上，或由學校或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舉辦的活動過程中意外受傷，均屬學界保險範圍之內。
2. 凡屬上述範圍意外受傷之學生，應第一時間向班主任或學校報備，並須前往本校健康護理室向駐校醫護人員陳述事發經過，及填寫學界保險申報表格。而有關索償之申請表必須於意外發生後六天內遞交，逾期將不受理。
3.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意外只可選擇本地的醫療機構就診，包括：醫院、衛生局屬下的衛生中心，以及於衛生局註冊的醫療診所、醫生、跌打醫師。（物理治療必須要得到註冊西醫之轉介信。）
4. 若就診期間轉換醫療機構，亦應第一時間通知駐校醫護人員及班主任以便轉告有關機構知悉。
5. 當學生完全康復後，監護人必須盡速（十五天內）填妥解除責任聲明書，連同全部醫療費用收據及醫生簽發的康復證明書正本送交本校醫護室，以便進行申報。

請假手續

1. 如屬事假，學生應提前向班主任提交由家長撰寫之請假信。
2. 如屬病假，家長應於當天早上致電學校（電話：28331093/28558078）通知校方，並於子女病癒復學後，按校方要求，補交請假信或醫生證明。



hs